

### 附件 3

## 钢铁行业应实施自动监控系统的 主要大气污染源点位清单

序号	工 艺	自动监控点	应监测的污染物
1	烧结	机头除尘	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
2		机尾除尘	颗粒物
3	球团	炉窑焙烧烟气	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
4	炼焦	焦炉烟囱	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
5	炼铁	高炉出铁场	颗粒物
6		供料除尘	颗粒物
7	炼钢	转炉二次烟气	颗粒物
8	自备电站	发电机组除尘	颗粒物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

- 注：1) 当炼铁供料除尘系统排气筒分散较多时，可不考虑实施自动监控；  
2) 当炼钢使用电炉工艺时，电炉一次及二次烟气除尘系统应设为监控点并实施自动监控；  
3) 排放颗粒物的点位应当安装监控设备，但不列入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。